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22〕24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津市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津市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2021年12月15日印发的《河津市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河政办函〔2021〕61号）文件作废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河津市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激发乡（镇、街道）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增强基层基本保障能力，根据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，以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治理体系为目标，以完善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功能、激发内生动力、构建符合乡（镇、街道）需求的财政管理体制为重点，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要求，坚持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，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，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，促进市域经济和市乡财政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原则

市财政对所有乡（镇、街道）提供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财力保障。对乡（镇、街道）“三保”支出年度预算做实

做足，对应当由市财政承担的其他支出事项，市财政与相关乡（镇、街道）实行单独核算。

（二）激发财力自主原则

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以激发乡（镇、街道）内生动力，调动乡（镇、街道）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为目的。积极推进乡（镇、街道）职能转变，不断增强乡（镇、街道）公共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创收奖励原则

紧紧围绕激发乡（镇、街道）发展经济内生动力的目标，逐步建立规范招商引资项目（含“飞地经济”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税收返还奖励、土地征收管理奖励等奖励政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基本内容是：界定事权，匹配财权，核定基数，激励机制。

（一）界定事权

按照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，乡（镇、街道）事权及其支出事项主要包括：

1、由市级政府承担的支出：乡（镇、街道）党政机关和其事业单位个人工资津贴、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及村级组织的基本运转支出，乡（镇、街道）作为一级政府在职能范围内应承担的各种专项支出。

2、由乡镇政府承担的主要事项：乡（镇、街道）机关修缮

及小型机关建设；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在地街道的硬化、绿化、美化工程；集镇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村集体经济发展、环境整治、平安建设；“飞地经济”、招商引资等项目的前期协调工作；乡（镇、街道）自主安排的其他活动及建设项目；上级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、市级职能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。

上述事权之外的，按“谁交办、谁出钱”的原则落实支出责任。

（二）匹配财权

乡镇改革后的财力包括市级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及政策性分成收入。

市级补助收入包括：（1）市级预算安排的乡（镇、街道）工资、运转、民生“三保”支出项目；（2）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政策要求，由市级部门安排分配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实施的项目资金。

上级补助收入包括：（1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，主要用于解决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缺口部分；（2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，主要是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。

政策性分成收入主要包括税收超收返还、招商引资奖励资金、乡镇土地收入等。

市乡事权及其支出责任明确后，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给乡（镇、街道）增加财力的，要统一标准，平衡财力。对

市委、市政府安排的特定工作，需要给相关乡（镇、街道）补充财力的，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申请，经市政府研究批准后，市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确定财力补偿额度。

（三）核定基数

1、收入基数

税收收入基数：以税务部门核定的乡（镇、街道）区域内存量税源（市级规模以上企业除外）为收入基数，具体测算以改革前三年税收收入留市部分平均数为基准数进行核定。以 2021 年规上企业为准，以后年度小升规的企业仍然按当年缴税额返还乡（镇、街道）。

非税收入基数：以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改革前三年经常性收入为基准数进行核定（剔除一次性因素）。

2、支出基数

支出基数的核定范围包括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及村级组织的支出。乡（镇、街道）包括乡（镇、街道）机关及所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等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属事业单位。

人员经费：乡（镇、街道）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津补贴按 2021 年末财政供养发放数据计算；其他冬季取暖费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女职工卫生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大额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、

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按全市统一标准计算。

运行经费：运行经费根据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按 2021 年保障标准全额列入当年预算。乡（镇、街道）运转经费、社区运转经费、服务群众专项经费，以后年度随政策变动进行相应调整。

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：根据省、市、县出台的关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的相关政策文件，在总量足额安排的情况下，参照农村人口数、工作考核等因素每年测算，合理确定所辖各村的村级管理费额度。

民生支出：民生支出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统一标准列入预算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实施的年初列入乡（镇、街道）部门预算；由市级部门负责实施的，列入市级部门预算。

3、市乡结算

乡（镇、街道）不设金库，依现行支付模式运行，按时间进度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，年末根据收支完成情况统一结算。

（四）激励机制

建立健全乡（镇、街道）创收激励机制，主要措施有：

1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当年实现税收（含域内原有和新办企业）超出收入基数的留市部分全部返还乡（镇、街道）（规模以上企业除外）；以 2021 年规上企业为准，以后年度小升规的企业

仍然按当年缴税额返还乡（镇、街道）。（牵头单位：税务局、统计局）

2、对乡（镇、街道）税收收入增幅前三名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税收收入增量超 1000 万元以上的乡（镇、街道）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3、鼓励乡（镇、街道）招商引资，以项目壮大经济发展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，重点倾斜于经济薄弱乡镇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各乡镇）

4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通过招商引资引来的企业，落地建设入统之后，按照当年单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、5000 万元—1 亿元、1 亿元以上等额度，给予乡（镇、街道）3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0 万元的招商经费奖励。“飞地经济”企业引进乡（镇、街道）、落地乡（镇、街道）分别按 60%、40% 计算奖励经费。（牵头单位：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统计局）

5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所管辖资产包括土地、房屋、机构改革各主管局向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移交的资产以及已登记入账的集体资产等。房屋产生的出租、处置收益全部返还乡（镇、街道）。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鉴于集体资产已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登记入账，参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

局、自然资源局)

6、各乡(镇、街道)组织和主导的征地项目产生的土地出让金收入,按亩均净收益的50%返还,即在扣除各项成本、税费、计提后的亩均净收益的50%返还乡(镇、街道)。每个乡(镇、街道)每年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。(牵头单位: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)

7、高效推进土地整治项目的乡(镇、街道),由市财政局给予资金奖励。原为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、村集体工矿和其他建设用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(财政资金投资)复垦为耕地,形成占补平衡指标的,由市财政局给予乡(镇、街道)每亩10000元奖励;原为荒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成耕地的开发项目(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及民间资本投资),形成占补平衡指标的,给予乡(镇、街道)每亩2000元—3000元奖励。各乡镇申报的开发复垦计划单块面积不得少于20亩。新增耕地严格纳入耕地管理范围,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如出现项目区“非粮化”问题,问题整改费用由乡镇政府负担。(牵头单位: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)

8、将乡镇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每年安排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100万元,明确每个乡镇5万元基本运转经费;将乡镇公务用车调剂或更新为有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,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执法车辆的更新及执法设备购置,保障乡镇具备基本的执法条件;每年预留100万元用于对重大违法行为行

政执法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司法局）

9、乡镇财政返还收入要在次年乡镇预算中反映，重点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、支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等领域。资金使用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提出申请，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各乡镇）

四、组织措施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

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财政部门牵头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具体实施，各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。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基数、市乡结算；税务部门负责税收基数测算及对税收完成情况定期统计核实；招商部门和统计部门负责招商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核实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有关土地手续的办理及土地收益的核实。以上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，制定促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具体办法或实施意见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主动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配合，尤其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税源管理服务 work，确保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指导

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涉及各方面政策的落实和业务的推行，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乡（镇、街道）改革涉及的政策进行针对性的梳理，完善操作流程，强化操作指

导，确保我市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实施

实行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有关要求，规范编制收支预算和决算，并报人大会审核批准，预决算情况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应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；要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支持乡（镇、街道）民生事业发展；要严格控制债务风险，建设项目要有序安排，量力而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债务规模。

（四）提升队伍建设

为确保乡镇财政体制改革顺利推行，乡（镇、街道）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加强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工作人员配置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以适应改革的需要。税务部门要配备专人建立专帐，做到对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纳税数据实行单独核算。

（五）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

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，将预算执行结果、绩效目标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挂钩运用，对预算执行不到位、绩效考核不理想的项目，财政部门视情况做出处理。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返还收入资金的项目，财政部门暂停安排该项目资金。

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至 2024 年 12 月底。改革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体制改革实施，则对本方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